

办理结果：B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县人民法院

濮县法〔2021〕99号

签发人：韩军

濮阳县人民法院 对县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36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丽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人民法院执行难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“执行难”工作的关注和提出可行性建议。濮阳县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执行工作，以赶考之势、举全院之力，紧紧围绕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工作目标，以落实主体责任为引领，规范管理为抓手，完善执行机制为支撑，提升群众满意度为重点，认真总结执行经验，健全解决执行长效机制，确保执行工作更上一层楼。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逐级压实责任

从基本解决执行难到全面解决执行难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重大政治责任。濮阳县法院认真落实“一把手抓、抓一把手”的工作要求，形成了“一把手”亲自管、直接抓、重点推的执行工作局面。党组书记、院长韩军扛起执行工作第一责任，定期主持召开专题党组会议、每月听取执行汇报、每周指导执行例会、每日关注执行动态，分析执行工作面临的形势，研究部署执行工作，切实做到重要举措有部署、重大方案严把关、关键环节重协调、主要工作抓落实；同时从院长到主管、从执行局长到各个团队逐级签订执行攻坚“军令状”，层层传导压力，人人扛起责任，使干警深刻认识破解执行难的重大意义，不断增强使命感、责任感和紧迫感，不断增强做好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

二、创新执行举措，助力查人找物

濮阳县法院依法用足用好各项执行强制措施，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执行案前查控组进行集中网络查控，如被执行人名下有足额存款则立即进行网络冻结与扣划，有效防止当事人转移财产，大大提高了财产控制效率；完善“点对点”查控系统，除车辆查控系统外，以濮阳中院为依托增设濮阳市不动产司法查控业务“掌上办”小程序，可实现24小时随时随地办理不动产司法查控业务，大大提升不动产登记查封、注销查封业务的办理效率，有效保护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财产权益；引入第三

方辅助机构进行评估、拍卖，提高财产变现率，最大化地将执行财产变成申请执行人手中的真金白银；组织开展“夏季风暴”、涉金融案件、涉农民工工资等专项行动，执行干警顶风冒雨、早出晚归、加班加点，日夜奋战，活动中共拘传被执行人 63 人次，拘留 27 人次，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；加大对涉黑恶、民生、金融、党政机关等案件的执行力度，适时开展执行攻坚专项行动，抓点带面，分门别类攻坚克难。

三、深化执行联动，汇聚执行合力

“赖”高一尺，“执”高要一丈。面对拒不履行判决的被执行人，濮阳县法院戮力同心，内外联动，以铁腕重拳打出“组合拳”：对应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一律纳入限高、失信名单，将失信的自然人、企业发布情况每周、每月定时报送上级法院，并通过新媒体平台向社会公布；建立“立、审、执”之间协调配合机制，树立“立、审、执”“一盘棋”思想，自觉把解决执行难贯穿于立、审、执全过程，以集体智慧为执行助力；强化与公安、金融、不动产、劳动、工商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联手编织出一张张“天网”，使被执行人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；建立公、检、法协同打击机制，依法畅通拒执犯罪案件的移诉渠道；加强与综治部门沟通配合，在乡镇、街道确定执行联络员，协助查找被执行人及其财产线索，形成了执行协助工作网络。今年以来，我院共移送拒执案件 17 人，共纳入失信名单 2304 人次，限制高消费 2650 人次，参与市、县文明办“诚

信红黑榜”发布会4次，向上级法院推送12家“黑榜”企业，报送“大头贴”32期共计640余人，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联合信用惩戒机制逐步彰显威力。

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

坚持一手抓执法办案，一手抓执行宣传。濮阳县法院主动将普法宣传与执行行动有机结合，大力宣传法院开展精准执行的亮点做法。重点宣传查处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、裁定罪的案例，在教育和威慑被执行人的同时，着力澄清“执行难”与“执行不能”的区别，加强“执行不能”宣传，让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预期回归理性，消除人民群众的误解，使执行法官与申请人形成合力，努力营造全社会理解执行、尊重执行、协助执行的良好法治环境；同时为了防止财产被转移、隐匿，我院在案件立案时、审理中，及时向当事人宣传、解释诉讼保全相关法律规定，提醒诉讼保全的必要性、重要性，使当事人提高财产保全意识，并知晓如何行使自身合法权利。

五、开展司法救助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

濮阳县法院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机制扶危救困、化解矛盾的积极作用，加大对困难申请执行人司法救助力度，彰显司法人文关怀。今年以来共救助涉民生案件43件，涉及申请人77人，发放救助资金总计31.5万余元，切实解决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生产生活问题，释放司法红利，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。同时适时举行农民工工资执行案款集中发放仪式，现场为申请

执行人发放执行款 121.8 万元，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在最短时间内得到有效维护，让广大农民工兄弟们在执行案件中有更多获得感。

“风正潮平，自当破浪扬帆；任重道远，更需策马扬鞭。”目前，“基本解决执行难”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，但距离“切实解决执行难”还存有差距，濮阳县法院在今后的执行工作中，定将不断完善、持续发力、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，维护人民群众的胜诉权益。希望各位委员持续关注我院执行工作，建言献策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13103630666

联系人：贾亚聪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

濮阳县人民法院 办公室

2021年9月10日印发